（上接B65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6	杭钢股份	2025/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2025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2025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4.联系传真：0571－88132919

5.邮政编码：310022

6.联系人：吴继华　　莫　莉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关于《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修订对照表说明：

(1)下表中“修订前条文”一列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下表中“修订后条文”一列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其中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表示、新增的内容用“双下划线”表示。

(3)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及交叉索引条款序号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未单独在下表中体现。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1992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额为~~，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31,500万股，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2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31,500万股，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2月~~。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离任时和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下转B67版）